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河南悦宁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东乌珠穆沁旗珠恩嘎达布其口岸管理委员会）的（东乌珠穆沁旗珠恩嘎达布其口岸联检区应急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东乌珠穆沁旗珠恩嘎达布其口岸联检区应急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采购安装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江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340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东乌珠穆沁旗珠恩嘎达布其口岸联检区应急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采购安装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扬州市溯扬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4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河南悦宁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0日